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24〕113号

关于 2024——2025 学年第一学期 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文件规定，第 16 周开展 2024 级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：

（一）请各二级学院按文件要求统计学生转专业需求并初审，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《转专业申请表》。

（二）艺术类学生不能转专业，单招类学生只能转入单招录取专业。

（三）分管校领导审批后，教务处负责汇总，下发通知单给各二级学院。

（四）转专业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--12 月 27 日

二、工作要求：

（一）学生转专业工作要充分体现“以人为本”的教育教学理念，遵循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与学校专业教学资源条件、社会需求相结合的原则。

（二）学生转专业工作必须公开、公平与公正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与程序。

（三）教学单位应做好转专业学生的思想工作，加强引导教育，加强调控，避免学生盲目跟风转专业。

请各教学单位根据以上工作要求，严格审查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资格，按照工作时间节点完成本次转专业工作。

附件 1、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附件 2、海南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申请表

附件 3、海南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汇总表

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4年12月20日
